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泉科〔2023〕84号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 科技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泉州市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泉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泉文明委〔2023〕2号）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2023年泉州市科技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 年泉州市科技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一届精神文明建设各类先进“总评年”。泉州市科技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围绕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这个根本任务，以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以推选新一届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典型为契机，坚持稳中求进、自信自强、守正创新、敢于斗争，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为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的泉州实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一、筑牢理想信念，持续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著作、系列辅导读物和重要讲话精神，学深悟透新思想的真理力量、精神力量、实践力量，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

设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到文明创建全过程。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福建干部网络学院”等载体加强学习，确保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持续开展“提振精气神、创新当先锋”活动，开设“科技大讲堂”，抓好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建设，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和业务水平，争当理论学习的“优等生”。

（二）全面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开展主题教育为工作主线，聚焦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强产兴城”等工作，组织参加“争优争先争效机关党员在行动”主题宣讲、“担当者”说基层系列宣讲活动，激发党员干部“担当有为、爱拼敢赢”精气神。开设“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栏，对行动情况、工作成效进行多角度动态化宣传，深入挖掘新鲜经验、总结推广典型做法，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先的浓厚氛围。

（三）开展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化“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推动新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落地见效。利用“学雷锋纪念日”、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等，组织科技特派员、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惠民服务活动。举办2023年泉州市科技活动周，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广泛开展面向公众的特色科技活动，树立热爱科学、崇

尚科学的社会风尚。

二、加强文明培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一）大力开展文明新风行动。深入开展以“文明刺桐城、有礼泉州人”为主题的精神文明教育。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引导干部职工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平安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深化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活动。持续推行“八不行为规范”活动，深化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餐桌、文明上网、垃圾分类等文明风尚行动，树立和弘扬时代文明新风。加强科研诚信管理，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二）加强道德典型宣传引领。积极参与第八届泉州市道德模范推荐活动，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投票活动，传播好人事迹活动。大力宣扬新一届道德模范和年度身边好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坚持运用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榜样力量。

（三）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宣传“福”文化，把“福”文化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内容。深化“我们的节日·精神的家园”主题，以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中华民族传统节日为载体，结合我局实际，广泛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节日文化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节日习俗。

（四）强网络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网上重大主题宣传，增强舆论引导正能量。广泛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统筹推进文明办

网、文明用网、文明上网，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进一步清朗网络空间。开展“争优争先争效，文明我先行”主题网络文明主题活动。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贯彻《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特别是政治风险，及时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三、巩固创建成果，全面提升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全面领导，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融入到本部门本领域业务工作中，切实履行精神文明建设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谋划、指导、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保持精神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

（二）深化文明创建工作。立足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和第十五届省级文明单位总评年，发动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结合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积极推进文明单位结对共建。科技局做好省级文明单位届终总评工作，组织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陶瓷科技研究所）、科技信息研究所、科技开发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4个单位做好创建2023-2025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申报工作。

（三）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推进党员志愿服务机制化、常态化，主动下沉服务资源，开展“科技进社区”活动，助推“党建+”邻里中心建设。落实“双报到”制度，与黄石社区联合开展慰问帮扶、志愿服务、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在职党员积极主动到居住地社区认领“兼职网格员”工作服务事项，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做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直单位帮镇扶村促振兴”专项行动，深入泉港区南埔镇仙境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我在乡间有亩田”、义务植树、关爱帮扶、文明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擦亮“志愿情·党旗红”志愿服务品牌。

（四）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坚持以党建带群建，抓好岗位建功、权益维护等重点工作，构建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加全市机关“勇当主力军建功新时代”主题系列文体活动。团支部组织开展“五四”青年节活动，妇委会组织开展“三八”妇女节活动，机关工会组织青年职工参加联谊活动。

四、传承红色基因，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一）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发挥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作用，关心干部职工子女的健康成长，结合家风建设活动，要求干部职工突出抓好对子女的教育，营造家风正、家教严、家规好的良好家庭氛围。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深入结对社区、帮扶村开展“童心向党”“传承红色基因”等道德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

建设。

(二)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向全市各大中小学赠送《侨乡科技报》等科普读物。利用暑假期间组织青少年科技夏令营活动,让青少年实地学习科学知识和技术,开拓视野,树立科学理念,弘扬科学精神。组织开展“科技进社区”活动,普及科学小知识、激发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浓厚兴趣。

抄送:市直机关文明办、局机关工会、团支部、妇委会，局领导。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